

臺東縣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/延案處理機制

一、前言：

本縣為進行長期照顧專業服務項目之品質管理，確認專業服務單位是否於原規劃服務期程內達成預定之訓練目標，爰擬定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/延案處理機制

二、處理機制說明：

(一)長照專業服務目的係以自我照顧的精神，透過專業指導協助，對個案潛能、活動性質與環境挑戰進行分析指導，實際演練，使高齡者或失能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，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，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，減少照顧需求。

(二)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-作業規定內容辦理，並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
(三)專業服務計畫之擬訂，係由個案、家屬及服務團隊共同設定訓練目標及訓練期程 同一目標，不超過 12 次（每週至多 1 次為原則）。

結案機制：

1. 復能目標，以 12 次之復能訓練為基準。
2. 共同設定之目標進行 12 次之復能訓練復能介入後，已達成目標並有顯著恢復者。

3. 設定之目標進行 12 次之復能訓練復能介入後或仍未有明顯進步，再申請延案，但延案後仍未進步、無進步潛能者。

4. 無法配合復能服務或個案無意願接受服務者。

(三) 評估人員(照顧管理專員或出院準備醫院端評估人員)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在連結服務時應先說明結案的標準，執行訓練的服務團隊第一次訪視時需再說明，確認個案與照顧者了解專業服務訓練內容、目標與結案條件，必要時得提供說明書給家屬填寫簽名確認，作為服務紀錄之一部分，以避免後續產生爭議。

(四) 個案於服務期滿後依個案狀況進行「結案」或「延案」，延案須知如下：

1. 明訂服務目標

2. 個案現況說明及需求

3. 說明前次服務介入前後，目標之達成情形

4. 於系統撰寫延案申請並送審

(專業服務延案，應敘明延案服務之原因、時間及預期效益。)

(五) 本縣專業服務延案處理，由服務提供單位之主責治療師與個案(家屬)、照管專員及 A 個管共同討論決定是否申請延案，延案組數依中央規範以不逾原定服務組數之二分之一，經於系統中確認送審後由長照中心督導進行該計畫審核。